

2019年度礦矿留守处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矿矿留守处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矿矿留守处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矿矿留守处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礦矿留守处概况

一、礦矿留守处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礦矿留守处是负责原礦矿退休职工有关事务的部门，现有在编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6 人。

(二) 部门职责

济源市礦矿留守处负责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医疗费管理及退休职工死亡丧葬安排等管理工作。

二、礦矿留守处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市礦矿留守处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礦矿留守处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礦矿留守处 2019 年收入总计 229.9 万元，支出总计 229.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0.6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有死亡，医疗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礦矿留守处 2019 年收入合计 2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礦矿留守处 2019 年支出合计 2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4 万元，占 92.8%；项目支出 16.5 万元，占 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礦矿留守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9.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0.6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退休职工有死亡，医疗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礦矿留守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9 万元，占 99.6%；住房保障（类）支出 0.9 万元，占 0.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礦矿留守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礦矿留守处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1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持平，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18 年持平，无增减。

(二)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主要用于招待离退休人员以及病亡家属。预算数比 2018 年持平，无增减。。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18 年持平，无增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礦矿留守处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为事业单位。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组织对离退休管理经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管理礦矿留守处离退休人员相关事务，包括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医疗费管理及退休职工死亡丧葬安排等，较好保障了原礦矿退休职工的各项权益。2019 年，我单位拟对离退休管理经费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 16.5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管理，办公用房租赁，落实有关退休人员政策补助等，继续尽职尽责的做好礦矿留守处离退休人员的保障工作。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礦矿留守处共有车辆 0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礦矿留守处无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

（六）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礦矿留守处2019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矽矿留守处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2019 年 3 月 28 日